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整潔比賽辦法

一、評分項目：

（一）各班攤位環境維護及各項安全：30%

（二）減塑及環保事務推動：30%。

（三）公共垃圾桶清倒分類：40%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項目	評　分　內　容	說　明
各班攤位環境維護及各項安全 30%	1. 回收籃、垃圾桶定點放置，且保持乾淨。(10%) 2. 遵守「校慶園遊會實施要點」，各項器具使用是否安全，包含未使用違禁品 (如:刮鬍泡、水球) 。(10%) 3. 結束後攤位佈置拆除乾淨(含宣傳海報、傳單)。(5%) 4. 地板掃(刷)乾淨，沒有任何垃圾。(5%)	各項依整潔程度逐項扣分，情節嚴重者以 0 分計。
減塑及環保事務推動 30%	1. 未使用塑膠碗盤、塑膠杯等一次性免洗容器(含塑膠杯蓋與塑膠吸管) 。(6%) 2. 飲料與食物不提供塑膠提袋。(6%) 3. 提供有創意的方式盛裝販賣的食物。(6%) 4. 未使用保麗龍餐具(含裝載食材之器具)、免洗餐具。(4%) 5. 購買者若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，給予明確折扣。(4%) 6. 有無減塑環保事務推動宣導標語。(4%)	
公共垃圾與攤位佈置 40%	1. 依表定時間準時清倒垃圾,與維護洗手台等公共環境。(10%) 2. 將垃圾及回收拿到指定地點堆放。(5%) 3. 標示攤位名稱，並標示減塑或環保事務推動。(10%) 4. 做好垃圾分類,並確實清洗回收垃圾及妥善處理廚餘。(10%) 5. 未於校園內隨意張貼宣傳海報。(5%)	
其他	1. 依巡堂抽查進行額外加扣分。	

三、垃圾車時間：暫定 13:20~13:30。

四、評分時間：

（一）攤位維護：於園遊會進行期間**隨時抽查評分**，並於 13:00～13:30 進行總評分。

（二）清倒公共垃圾桶：依規定時間進行清倒，評分員於每小時整點進行評分。

(各班須推派兩名垃圾清倒人員，兩人同時值班一小時)

五、評分人員：學務處老師、評分員。

六、競賽與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各取前三名與佳作數名，獲獎班級頒獎狀乙張、獎金。前述細節依獎勵要點實施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